

文藝出版社



天空没有飞鸟的痕迹，而我已飞过……

毛

传

三毛传

崔建飞 赵珺 著



(京)新登字 140 号

三毛传

崔建飞 赵 琢 著

文海秦都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10000

199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0 册

ISBN 7-5039-1390-8/I·585

定 价：12.90 元

经 销 电 话：010 4061143

作者简介

崔建飞：1963年生。安徽合肥人。1985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历史系。现在文化部机关工作。

赵 瑛：1965年生。山东平度人。198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任《人民画报》社编辑部副主编。



第一节	华冈农夫——	220
第二节	纸人——	225
第三节	大陆情结——	233
第四节	都市玉冰文学时期——	248
第五节	《滚滚红尘》——	259
第九章	渺渺茫茫兮，归彼大荒	
第一节	自杀·哀痛——	276
第二节	结语(兼谈三毛死因)——	289
三毛年表	——	305
作者的话	——	315

第四章	我的故乡在远方
第一节	马德里大学—— 80
第二节	表弟来罗—— 86
第三节	歌德学院—— 93
第四节	伊利诺斯大学—— 101
第五节	情挫台北—— 107
第五章	撒哈拉——梦里的情人
第一节	单身女孩—— 113
第二节	结婚—— 119
第三节	白手成家—— 126
第四节	沙哈拉威人—— 136
第五节	沙漠文学时期(一)—— 144
第六章	神仙眷侣
第一节	“小瑞典”—— 155
第二节	丹娜丽芙—— 165
第三节	噩梦 1979—— 171
第四节	荷西丧生—— 182
第五节	沙漠文学时期(二)—— 187
第七章	迷航
第一节	不死鸟—— 195
第二节	梦里梦外—— 201
第三节	隐居—— 206
第四节	南美洲之旅—— 212
第八章	红尘

第四章	我的故乡在远方
第一节	马德里大学—— 80
第二节	表弟来罗—— 86
第三节	歌德学院—— 93
第四节	伊利诺斯大学—— 101
第五节	情挫台北—— 107
第五章	撒哈拉——梦里的情人
第一节	单身女孩—— 113
第二节	结婚—— 119
第三节	白手成家—— 126
第四节	沙哈拉威人—— 136
第五节	沙漠文学时期(一)—— 144
第六章	神仙眷侣
第一节	“小瑞典”—— 155
第二节	丹娜丽芙—— 165
第三节	噩梦 1979—— 171
第四节	荷西丧生—— 182
第五节	沙漠文学时期(二)—— 187
第七章	迷航
第一节	不死鸟—— 195
第二节	梦里梦外—— 201
第三节	隐居—— 206
第四节	南美洲之旅—— 212
第八章	红尘

第一章 童年

第一节 出生

“有一年，中国和日本打了好久好久的仗，就在两国不再打的时候，一个婴儿生了下来……”

——三毛《E·T回家》

19

45年3月26日，三毛出生在中国四川重庆市一个名叫黄角桠的地方。

黄角桠自古流传着这样一段民谣：

黄角桠，黄角桠，
黄角桠下有个家。
生个儿子会打仗，
生个女儿写文章。
.....

三毛的父亲陈嗣庆，虽是一位流落到黄角桠的外来户，而他的女儿三毛，却应验了这里的民谣。

三毛出生的那年，正是天下战乱行将平息的年头。中国人民浴血八年的抗日战争，终于到了祭祀胜利的时刻。那是黎明前的黑暗，和平眼看就要到来。

嘉陵江畔的重庆，是中国西南地区的一座名城。1937年，国民党政府在日寇战火的逼迫下，从南京迁到了这里。从此，这座多雾的山城，成了中国战时的陪都。

重庆一下子热闹起来。前方陈尸百万，哀鸿遍野；而陪都城内，日日宴舞，夜夜笙歌，繁华不减昔日秦淮。

大重庆集中了形形色色的、来自四面八方的异乡人，军人、政客、企业家、商人，一群群衣衫褴褛的难民。还有一群以笔墨为生的知识分子。三毛的父亲陈嗣庆，就是其中的一员。

二

陈嗣庆，浙江定海岱山岛小沙乡人。早年毕业于苏州东吴

大学法律系，后到上海，教书为生。抗战时期到重庆，仍以法律为业。三毛的母亲缪进兰，出生于上海，高中毕业后不久，就和陈嗣庆结婚。缪进兰一度做过小学教师，后来辞职在家，当家庭主妇。高中时期的缪进兰，曾参加过学校抗日救亡协会，积极参与救亡活动。她是学校的活跃分子，还是校篮球队员。

陈嗣庆和缪进兰，都是基督教徒。

三毛出生的三月，正是重庆早春多雾的时节。淡红色的曙光，把上帝和平的福音，透过山峦重雾传递过来。饱受颠沛流离之苦的陈嗣庆，对新生的女婴寄予了一个知识分子和基督徒的理想，他为孩子取名叫“陈懋平”。

陈嗣庆说：懋，是家谱上属于她那一代的排行；平，是因为她出生那年烽火连天，作为父亲希望这个世界再也没有战争。给她这个名字，是想给她一个“和平”的大使命。

三毛长到三岁，学习写名字，总也写不好笔划复杂的“懋”字。小孩子图省事，就把“懋”字跳过去。陈嗣庆只得顺水推舟，给她改名叫“陈平”。其他几个孩子跟着沾光，也享受了这个待遇。

学名“陈平”，乳名“妹妹”，三毛都使用了一生。

“三毛”这个名字，是她 1974 年发表短篇《沙漠中的饭店》时自己取的笔名。在这以前，她一直用真名“陈平”发表作品。另外，她还有一个英文名字，叫“ECHO”（艾珂），这是袭用一位希腊女神的名字。

1989 年，三毛第一次回大陆探亲。在故乡小沙乡，她告诉记者，她要用一个新笔名，叫“小沙女”，作为对故乡的怀念。

三毛还有一个很长的名字，是她的西班牙丈夫荷西起的，叫“我的撒哈拉之心”。

三毛是陈嗣庆夫妇膝下第二个女儿。三毛的姐姐叫陈田心，比她大两岁。后来又有了两个弟弟，大弟陈圣，小弟陈杰。在姐弟中，三毛最亲的是小弟。

陈田心从小喜欢文艺，后来当了音乐教师。陈圣经商。陈杰继承了父亲的法律职业。也许是和黄角桠无缘的缘故，他们既不爱写文章，也不去打仗。

三

同天下的女人一样，三毛对自己的出生、性格、命运一类的问题，抱有极浓厚的兴趣。她认为，一个人在出生的时候，个性已经被一些生理因素规定了。

她对台湾科学家沈君山说过：“我的看法是，八字和个性有关。”

三毛对血型决定性格的说法也笃信不移。她宣称：“至少在我身上，应验了很多事情。”

她的血型是B型。三毛认为B型的人性格有弹性，开朗。1978年她住在西班牙丹娜丽芙岛，一天出门买菜，意外地遇见阔别十一年的表姐夫。异国相逢，亲热得不得了。到船上送行的时候，三毛哭得很凶，但船刚驶远，三毛就有说有笑，像刚才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三毛用血型来解释这一现象。她说：“我是个B型血的人，虽然常常晴天落大雨，可是雨过天晴亦是来得很快。”

三毛说：A型血冷静，AB型双重性格，O型择善固执。她的西班牙丈夫荷西是O型。荷西对三毛一见钟情，苦苦追了她六年，大概就是三毛所说的“择善固执”吧！

三毛还相信生辰星相术。据她观察，往往同一星座人的个

性，都有某种程度的相似之处。她的星座是白牡羊。她在一篇散文中这样告诫自己：“你不要忘了，你这等白羊星座下出生的女子，就是掠夺成性的女子。”又一回，她说自己是白牡羊，是一切美德都想占有的“江洋大盗”。

她对世上流传的一些神秘游戏，崇拜得有些走火入魔。荷西死后，她爱玩台湾流行的“仙碟”一类的算命术。三毛自称，她只要用一枚铜板，在桌面上擦几分钟，就可以和阴间的丈夫进行谈话。1984年，她应邀参加台湾作家醉公子主持的“阴间之旅”活动，身体晃动，施以咒语，灵魂步入阴曹地府，和死去的朋友交谈。这种活动醉公子搞了好几次，成功完成旅行的人极少。但是三毛说，她成功了，她见到了她的干爸徐𬣙。

三毛还说自己有“特异感应”。她用一支笔，一张纸，口中念念有词，便能和阴间的人谈心。死人的话，她都记录在纸上。三毛曾经以这种方式，给人演示过和徐𬣙的一场谈话。不过，这种情形和西方某种巫术颇为相似。

第二节 从重庆到南京

“三毛小时候很独立，也很冷淡。”
——陈嗣庆《我家老二——三小姐》

如陈嗣庆所期待的，在三毛出生半年后，日本政府正式签署投降书，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的鲜血和生命，终于换来了和平。

陈嗣庆带着全家，搬到了国民党政府所在地南京，并在那里开了一家律师事务所。

居住条件有了改善。他们住进了南京鼓楼头条巷四号，一幢宽敞的西式宅院里。陈嗣庆和三毛的大伯一家合住，直到1949年，他们经上海迁到台湾为止。

在重庆和南京，三毛度过了三年多的孩提时光。

童年的三毛，智力和身体发展都是良好的。但她的性格孤僻，不爱和同龄的孩子一块儿玩。她最喜欢的地方，是邻近的坟场。趴在坟头上玩泥巴，玩得野风瑟瑟、鸟啼阵阵，小三毛不晓得这就是恐惧。她的另一种嗜好是看人宰羊。她很专注地、从头到尾盯住屠宰的全过程，一个细节也不肯放过。看完，脸上有一种满意的表情。

陈嗣庆说过三毛的一段小故事：

“有一天大人在吃饭，突然听到打水声音激烈，三毛当时不在桌上。等到我们冲到水缸边去时，发现三毛头朝下，脚在水面上拼命打水。水缸很深，这个小孩子居然双手撑住缸底，好使她高一点，这样小脚才可打到水面出声。当我们把她提着揪出来时，她也不哭，她说：‘感谢耶稣基督。’然后吐出一口水来。”

三毛在性命攸关的时刻，不忘圣主。这是一个多么虔诚的小基督徒。圣徒彼得，在天亮之前三忘其主，比起三毛，难道不应当惭愧！

一

三毛到了南京，家里宽敞了许多。她玩得花样也多起来：跨着竹竿，绕着梧桐树骑马；打雪仗；采桑；追鹅……她制造的第一个玩具是树枝折成的“点人机”。她的玩伴也多起来，除了两家的兄弟姐妹，还有佣人兰瑛的孩子“马蹄子”。不过，她不喜欢马蹄子的癫痫头和癫痫头上嗡嗡作响的苍蝇。

后来，三毛被送进鼓楼幼稚园。这所幼稚园是教育家陈鹤琴开办的。

值得一提的是，三毛是在这一时期，在南京家中，开始了她读书的历史。

家中二楼有一间小书室，那是专门为孩子们开辟的。书室窗外是碧绿的梧桐。每天清晨，总有如洗的鸟声从窗外传进来。

书室里堆满了书。三毛在这里读了生平第一本书——漫画家张乐平的名作《三毛流浪记》。这是一部漫画故事书。书中小主人公三毛，是一个流落上海街头的孤儿。张乐平笔下都市孤儿的悲惨生活，感动了千千万万的读者。“三毛”，成了家喻户晓的流浪儿的典型形象。

《三毛流浪记》，全书没有文字，完全以图会意。目不识丁的小三毛，多多少少看懂了书中的情节。后来，她又读了张乐平的另一本书《三毛从军记》。三毛回忆说：“我非常喜欢这两本书，虽然它的意思可能很深，可是我也可以从浅的地方看它。”阅读的时候，小三毛有时笑，有时哭，小小的年纪，竟也有那份好奇和关心。

《三毛流浪记》给三毛的印象，是终身难以磨灭的。二十六年后，在撒哈拉沙漠，她取笔名“三毛”，就是纪念那位第一个和

她对话的书上的朋友。在生命的最后几年，她从台湾到大陆，找到了张乐平。她称呼张乐平“爸爸”，俩人结下了一段深厚的父女情。

除了张乐平的书，她还读了《木偶奇遇记》、《格林兄弟童话》、《爱的教育》、《苦儿寻母记》等童话书。小三毛是看了图画和字的形状，再去问哥哥姐姐，弄清书里的大意的。

三毛是先看书，后认字的。

三

1949年，三毛结束了在大陆的童年生活，跟着父母，漂过东海，渡过汹涌着黛色波涛的台湾海峡，迁到风雨飘摇的台湾岛。

三毛在重庆、南京和上海，大约只生活了四年。在这短暂的四年里，她还在童昧时代，当然不会知道她的祖国发生了多么大的沧桑巨变。

抗日战争胜利不久，中国爆发了三年内战。延河之水汇成滚滚铁流，虎踞龙盘化作南柯一梦。中国共产党取得了除台湾以外的全面军事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北京成了新中国的首都。国民党兵败大陆，逃往台湾。

这一系列惊心动魄的历史事件，对幼童三毛来说，不会留下太深的记忆。然而三毛成名之后，却对她童年经历的时代，倾注了相当多的关心。

母亲缪进兰回忆：三毛在家里写作，专心致志，像一个纸人。她很少和母亲说话。一旦开口，就是打听旧上海的情形，“什么上海的街呀、舞厅呀、跑马场呀、法租界英租界有多远呀、梅兰芳在哪里唱戏呀……都要不厌其详地问个不休”。

三毛一生第一部，也是最后一部电影文学剧本《滚滚红尘》，就是取材于那个历史时代，其中不少素材，恐怕只是来自缪进兰的零星回忆。因而，与同是台湾作家的白先勇等人的作品比较起来，《滚滚红尘》暴露了三毛对那个时代生活的历史概念化和陌生感。